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樓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已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含所有提案事项)的提案	请详见本提示性公告
1.00	议案一: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1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议案二:监事薪酬的议案	√
2.01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发送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樓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0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16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40,023,3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024,482,094.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或发生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	18%R	保本保收益型收益	7,000	1.5000%-1.7700%	5.54-11.74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18%R	保本保收益型收益	6,900	1.4900%-1.7470%	5.07-10.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运作,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
产品结构特征	新增【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类型	18%R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等级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期限	2021年3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期	2021年3月31日

(1)投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事先约定的保本金额,则产品保本收益率为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后,挂钩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事先约定的保本金额,则产品保本收益率为1.7700%(年率)。
(2)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即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乘以【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3)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即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乘以【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4)观察期于北京时间09:00:00开始,中国境内所有银行公布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
(5)保本金额为2021年3月12日12:00:00前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乘以人民币14,000万元。
(6)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为:AC*3.6%。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产品结构特征	新增【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类型	18%R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等级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期限	2021年3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期	2021年3月30日

(1)投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事先约定的保本金额,则产品保本收益率为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后,挂钩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事先约定的保本金额,则产品保本收益率为1.7470%(年率)。
(2)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即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乘以【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3)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即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乘以【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
(4)观察期于北京时间09:00:00开始,中国境内所有银行公布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
(5)保本金额为2021年3月12日12:00:00前挂钩标的汇率【18%R EURUSD】附加外币【欧元兑美元定期汇率】中间价乘以人民币14,000万元。
(6)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为:AC*3.6%。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数量(股)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000	70,000	2021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2.72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叶松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10,000股。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吉华集团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10日(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紫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然工贸”)持有的6,994,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如期完成,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杏花通过竞买号H4215于2021/03/11 10:06:15在浙江省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69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拍成功。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915429(肆仟零玖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徐杏花持有17,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96,965股(包含10,894,000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紫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后,后续将涉及缴费、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等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一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思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向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0%。本次质押2,4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4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3%。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8,8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2,4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6,61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5%。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机构	占质押前期末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400.00	否	否	2021-3-9	2024-3-1	兴业银行	7.63	2.3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合计	是	2,400.00	否	否	-	-	-	7.63	2.38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含所有提案事项)的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履行现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收回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72.2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3	证券专项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6	0
4	证券专项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141.48	0
5	证券专项收益凭证	5,000	5,000	22.08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5.77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	/	/	14,000
合计		85,000	56,000	275.89	21,00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55.05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利率:1.3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9,0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21,000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一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思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向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0%。本次质押2,4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4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3%。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8,8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2,4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6,61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5%。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机构	占质押前期末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400.00	否	否	2021-3-9	2024-3-1	兴业银行	7.63	2.3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合计	是	2,400.00	否	否	-	-	-	7.63	2.38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